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祖泽蕾，女，1997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1 刑初32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祖泽蕾犯盗窃罪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退缴的盗窃犯罪所得钱款人民币24000元，按比例发还被诈骗被害人具领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 刑终4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祖泽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祖泽蕾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缴的盗窃犯罪所得钱款人民币24000元，按比例发还被诈骗被害人具领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0.54%扣分9.16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1.99%扣分6.59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7.76%扣分11.3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祖泽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祖泽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泽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